

江西红一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阳明国际中心 2 栋 20-
9#

主办券商

国盛证券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凤凰中大道 1115 号北京银行南昌分行营
业大楼

2024 年 1 月 15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9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15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5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16
六、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16
七、	中介机构信息	19
八、	有关声明	21
九、	备查文件	26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红一种业	指	江西红一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江西红一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江西红一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西红一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西红一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本说明书、本定向说明书	指	《江西红一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江西红一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发行对象、认购对象、南昌国有资产投	指	南昌国资产业经营集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南昌产投集团	指	南昌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国盛证券	指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江西世经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9 月 30 日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9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江西红一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红一种业
证券代码	838103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农、林、牧、渔业（A）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A05）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A051）种子种苗培育活动（A0511）
主营业务	杂交水稻种子的选育、生产、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56,420,000
主办券商	国盛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曲姗姗
注册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阳明国际中心2栋20-9#
联系方式	0791-86387271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优质杂交水稻种子的研发、繁育、推广及服务，致力于打造集“育、繁、推、服”一体的现代农业科技企业。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公司属于农、林、牧、渔业（A）-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A05）-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A051）-种子种苗培育活动（A0511），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被归类为“A01 农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表》（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被归类为“A05 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之“A0511 种子种苗培育活动”。

经过多年的积累和发展，公司从事的业务涵盖了新品种研发、生产及销售的完整业务链条。公司是以科研为基础的种子企业，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和技术的持续改进，始终坚持探索商业化育种创新发展之路，以研发优质、高产、多抗、高效的杂交水稻新品种为主，依托公司研发平台及与外部科研机构的合作，开发并推广公司的水稻种子产品。经过多年发展，吸引、聚集了一批在水稻作物育种领域具有行业领先技术、经验丰富的科研人员，形成了稳定的创新型育种团队，开展科研育种研发。建立了红一生物技术育种中心，红一生物技术育种中心内部设科研管理小组、水稻研究小组，进行有针对性的研究工作。公司建立了江西基地、海南基地、四川基地等研发育种基地。公司在坚持自主创新的同时，同中国水稻研究所、中国农业科学院深圳农业基因组研究所、基因技术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等保持紧密合作，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中国水稻研究所在红一种业设立了“中国水稻研究所专家工作站”。基因技术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将公司设立为基因技术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产业化基地。

公司主要产品为杂交水稻种子、常规早稻种子，经营的品种主要来源于公司自主选育、合作选育或购买。2023年，公司选育出的参加国家或省（区）区域试验的品种20余个。公司在江西、海南、四川、福建、江苏等区域内的国家级水稻繁育基地建立了稳定的种子生产基地，产品畅销我国南方稻区市场，享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	否

	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无其他需要具体说明的事项。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6,25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4.00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25,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200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30日
资产总计（元）	182,805,871.10	207,218,978.78	221,957,537.20
其中：应收账款（元）	50,074,915.90	61,655,782.41	87,497,664.60
预付账款（元）	42,390,230.73	38,892,681.25	54,659,778.78
存货（元）	60,353,281.15	76,328,432.89	50,233,290.02
负债总计（元）	73,621,481.50	78,249,533.85	77,554,848.32
其中：应付账款（元）	6,035,325.03	3,533,229.51	4,213,090.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108,837,114.75	128,908,959.49	144,620,551.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94	2.29	2.56
资产负债率	40.27%	37.76%	34.94%
流动比率	2.40	2.60	2.84
速动比率	0.87	0.99	1.37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1月—9月
营业收入（元）	89,609,005.09	89,569,243.47	67,455,845.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5,969,448.77	20,071,844.74	15,700,000.87
毛利率	30.04%	35.52%	37.22%
每股收益（元/股）	0.28	0.36	0.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15.74%	16.86%	11.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5.27%	16.15%	10.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006,092.90	-7,798,592.56	3,053,787.5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1	-0.14	0.05
应收账款周转率	1.96	1.60	0.90
存货周转率	1.69	1.31	1.07

2021年财务报表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中兴华审字(2022)第520125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2年财务报表经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澄宇审字(2023)第001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3年1-9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五)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和指标分析

(1) 应收账款

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和2023年9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5,007.49万元、6,165.58万元、8,749.77万元,2023年9月30日较2022年12月31日增加2,584.19万元,增长41.91%;2022年12月31日较2021年期末增加1,158.09万元,增长23.13%,应收账款规模持续增加的原因主要系:①2023年9月30日较2022年12月31日增加2,584.19万元,增长41.91%,一方面营业收入2023全年收入预计大幅增长导致应收账款规模增加,另一方面应收账款大多于年底回款,导致2023年9月底的数据较2022年年底增幅较大;②2022年12月31日较2021年期末增加1,158.09万元,增长23.13%,主要原因系2022年为抢占市场信用政策有所放宽导致。

(2) 预付账款

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和2023年9月30日,公司预付账款分别为4,239.02万元、3,889.27万元、5,465.98万元,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采购需求亦同样扩大,预付账款金额有所增加。

(3) 存货

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和2023年9月30日,公司存货分别为6,035.33万元、7,632.84万元、5,032.33万元,2022年末较2021年年末增加1,597.52万元,通过了审定的新品种,市场反映良好,公司扩大了生产规模,导致期末存货规模有所增加,2023年9月30日较2022年末减少2,609.51万元,主要是销售淡季期,采购稻种尚未入库,导致存货下降。

(4) 负债总额

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和2023年9月30日,公司负债分别为7,362.15万元、7,824.95万元、7,755.48万元,2022年末公司负债总额较2021年末增长约462.80万元,主要系短期借款和往来款增加所致。

(5) 应付账款

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和2023年9月30日,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603.53万元、353.32万元、421.31万元,2022年末较2021年末减少250.51万元,主要系随着公司销售规模扩大,购入原材料增加,所购入原材料赊购比例下降,导致期末

应付账款减少，2023年9月30日较2022年末增加67.99万元，未到年底结算期，导致应付账款上升。

(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和2023年9月30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分别为10,883.71万元、12,890.90万元、14,462.06万元，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增大，未分配利润不断增加。

(7) 速动比率

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和2023年9月30日，速动比率分别为0.87、0.99、1.37。2023年9月30日较2022年年末上升了37.59%，主要是2023年9月30日应收账款的增加导致。

2、利润表及现金流量主要数据和指标分析

(1) 营业收入

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8,960.90万元、8,956.92万元、6,745.58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规模不断增加，主要是公司自研的水稻新品种受到市场认可，除了传统销售渠道外又开发了新的销售渠道。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1-9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596.94万元、2,007.18万元、1,570.00万元，2022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加主要原因为2022年毛利率提高了5.48个百分点，政府补助增长导致其他收益增长95.49%，导致公司净利润2022年较2021年增长28.20%；2023年1-9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原因为营业收入较同期增长33.84%，毛利率提高，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51.00%所致。

(3) 毛利率

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1-9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30.04%、35.52%、37.22%，报告期内毛利率略有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毛利率高的稻种销量占比不断提高，粮食类相对微利的销量占比下降，使得综合毛利率稳中有增。

(4) 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

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1-9月，公司每股收益分别为0.28元/股、0.36元/股、0.27元/股，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5.27%、16.15%、10.88%。2022年度每股收益及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较2021年度增加，主要系2022年度毛利率提高，净利润增加所致；2023年1-9月每股收益及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2022年同期增加。

(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00.61万元、-779.86万元、305.38万元。2022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21年度有所减少的原因系为抢占市场2022年放宽信用政策导致销售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2023年1-9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22年度有所增加，主要原因系2023年1-9月营业收入增长，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较上年同期增加2,321.36万元，而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只增加了1,184.00万元。

(6)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1-9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96、1.60、0.90，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客户享有一定期限的赊销信用期，2022年放宽信用政策，随着收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规模增幅较大，因此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

(7) 存货周转率

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1-9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69、1.31、1.07，公司存货周转率略有下降，主要系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增加，存货库存规模增大所致。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是为公司发展筹集运营资金，优化资本结构，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使公司持续、健康、快速发展。

（二）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规定现有股东具有优先认购权。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 2024 年 1 月 1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发行前的在册股东针对本次发行股份不享有优先认购权，该议案尚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的安排符合《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合规。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1、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南昌国资产业经营集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3月13日
注册资本	壹亿元整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省政府大院东三路2号省工商大楼六楼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国内贸易；自有房屋租赁；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证券账户及权限	股转 A 账户 080*****877 股转一类投资者交易权限
2、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说明	
（1）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南昌国资产业经营集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及基础层股票交易权限，即已开通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要求。	
（2）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 ）、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 ）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3)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核心员工

本次发行对象不涉及自然人，不属于核心员工。

(4) 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亦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5) 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于自筹资金，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6)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3、关联关系

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无关联关系。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1	南昌国资产业经营集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250,000	25,000,000	现金
合计	-				6,250,000	25,000,000	-

(四)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4.00元/股。

1、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采用现金认购的方式，发行价格为4.00元/股。

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 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

根据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2年度审计报告》(澄宇审字(2023)第0015号)，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6,420,000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071,844.74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29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36元。根据公司公开披露的未经审计的《2023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44,620,551.43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56元；2023年1-9月，公司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700,000.87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27元。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价格为4.00元/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2022年经审计和2023年1-9月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具有合理性。

(2) 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目前的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自挂牌以来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交易无论是总成交额、有效成交天数及成交日均换手率都非常低。自挂牌以来，有交易的交易日共计16日，最高收盘价为4.9元，最低收盘价为0.7元；总成交量6,400股，总成交额15,241元；最近一个有交易的交易日为2023年12月20日；前收盘价为4.5元。鉴于公司在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不活跃，有效成交天数少，日均换手率低，具有一定的偶发性，交易价格不

具备参考性。因此股票交易价格不宜作为公允价格的参考依据。

(3) 前一次股票发行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定向发行，本次为公司第一次定向发行。

(4) 挂牌以来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进行过1次权益分派：

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0,3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4股，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1元。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40,3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56,420,000股。

(5) 公司所处行业、经营现状和成长性

公司从事的领域属于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中的农业（行业代码：A01）行业。经过多年的积累和发展，公司从事的业务涵盖了新品种研发、生产及销售的完整业务链条。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国家政策大力扶持等因素影响下，我国种业行业未来发展前景广阔。公司2021年度和2022年度收入分别为89,609,005.09元和89,569,243.47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5,969,448.77元和20,071,844.74元，公司经营稳健。

(6)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市盈率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公司属于农、林、牧、渔业（A）-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A05）-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A051）-种子种苗培育活动（A0511）。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4元/股，基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2022年年度报告每股收益为0.36元，市盈率为11.11倍；最近一期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每股收益为0.27元，市盈率为14.81倍。

新三板种子种苗培育的同行业挂牌公司共计28家，其中定向发行股票（不包含自办发行和股权激励）共计14家，发行的定价和市盈率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证券代码）	所属层级	股票定向发行发行价	发行时的市盈率（倍）
天谷生物 (837435)	创新层	3.33元/股	41.63
金苑种业 (873749)	创新层	10.96元/股	19.23
中江种业 (430736)	基础层	1.53元/股	17
中香农科 (832673)	基础层	3元/股	18.75
锦棉种业 (430468)	创新层	3.05元/股	11.73
安信种苗 (831492)	创新层	7.5元/股	13.16
垦丰农业 (831888)	创新层	9.6元/股	9.06
西科集团 (832912)	创新层	2.9元/股	20.71
鲜美种苗 (832974)	创新层	4.17	24.53
三瑞农科 (836645)	创新层	10.30	9.28
康农种业 (837403)	创新层	10.00	9.52

金博士 (838549)	创新层	10.00	50
大唐种业 (839045)	基础层	5.2	65
摘牌凯农 (872748)	基础层	2.8	11.2
平均数(剔除最高值和最低值)		5.99	20.56
中位数		4.69	17.88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公司信息披露材料

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4元/股，基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2022年年度报告每股收益为0.36元，市盈率为11.11倍；基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每股收益为0.27元，市盈率为14.81倍。本次定向发行定价位于中位数附近，定价合理。

综上，本次发行定价综合考虑了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市盈率、所属行业和成长性等因素综合确定，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具有合理性，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本次发行定价不低于每股净资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3、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及原因

本次发行不是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不涉及公司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以及股权激励为目的的情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股份支付。

4、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期间的除权、除息事项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五) 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6,25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5,000,000 元。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金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

(六) 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南昌国资产业经营集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250,000	0	0	0
合计	-	6,250,000	0	0	0

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新增股份无限售安排，亦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七) 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为公司自挂牌以来的首次发行，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0
合计	25,000,000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挂牌公司，所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以支付供应商货款的形式使用。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25,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货款	25,000,000
合计	-	25,000,000

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支付供应商货款，有利于缓解公司扩大经营规模过程中的资金压力，增强资本实力，降低财务风险，保障公司的持续发展。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流动资金需求同比也在增长，将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以增强公司实力、扩大业务规模，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属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领域业务，未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未用于股票或其他衍生品种、可转化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未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建立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议案尚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制度及公告已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的规定。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尚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仅用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十) 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公司不存在新增股份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一)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二) 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根据《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条件。本次股票发行除需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自律审核程序外，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或注册的事项。

(十三) 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1、发行人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的情况**

发行人不属于国有企业或国有控股公司，也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的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南昌国资产业经营集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南昌国资产业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昌国资产业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为南昌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昌市人民政府与江西省行政事业资产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南昌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1.037%和 8.963%的股权。南昌国资产投的控股股东为南昌国资产业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对象属于国有企业，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

通过查阅南昌国资产投的公司章程及《南昌国资产业经营集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投资监督管理办法（试行）》，本次投资需经过南昌国资产投董事会审议，并提交南昌产投集团党委会研究决策。经过核查南昌国资产投董事会会议纪要和南昌产投集团党委会会议纪要，本次定向发行发行对象已履行国资等相关部门的审批程序。

(十四) 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赣州市分行营业部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800 万元，赣州五驱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彭超以其持有公司的 18,622,400 股质押给赣州五驱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作为反担保。公司已于 2023 年 11 月

16日披露《提供反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已于2024年1月10日披露《股权质押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的股权质押、冻结的情况。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将为公司整体发展募集运营资金，有效补充流动资金需求，为公司快速发展壮大奠定了坚实基础，促进公司经营管理和业务的良性发展。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主营业务、经营管理方面将不会发生变化。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资本结构得到优化，现金流更加充裕。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下降，资金实力进一步提升，财务风险下降，偿债能力增强。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均未发生变化。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均未发生变化。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彭超	18,622,400	33.0067%	0	18,622,400	29.7150%
实际控制人	彭炳生	15,779,099	27.9672%	0	15,779,099	25.1781%
第一大股东	彭超	18,622,400	33.0067%	0	18,622,400	29.7150%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彭超、彭炳生，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4,401,499股，无间接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0.9739%。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彭超、彭炳生，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4,401,499股，无间接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4.8931%，仍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前，公司第一大股东彭超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8,622,400 股，持股比例为 33.0067%，本次发行后，持股比例为 29.7150%，仍为第一大股东。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会发生变化，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整体经营能力将得到提升，综合竞争能力将进一步增强，对其他股东权益存在积极的影响。

（六）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需由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完成自律审核，向挂牌公司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方可实施，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能否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存在不确定性。

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其他重要事项

（一）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不存在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具体情形。

（六）公司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的规定。

（七）本次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合同主体：

甲方（发行人）：江西红一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阳明国际中心 2 栋 20-9#办公

法定代表人：彭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000588066645

乙方（认购人）：南昌国资产业经营集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省政府大院东三路 2 号省工商大楼六楼

法定代表人：樊建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00929191953

签订时间：2024年1月12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人同意按每股价格 4 元的股票定向发行价格以现金认购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 625 万股。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在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

- (1) 本次发行方案及股份认购协议获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 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

如上述条件未获满足，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无。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限售安排：无

6. 特殊投资条款

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公司实际控制人彭超先生、彭炳生先生与认购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存在特殊投资条款。详见本说明书“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之“(二) 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如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未能成功发行且发行人已收到认购人缴纳的认购款，则发行人在知悉或应当知悉未能成功发行之日起 10 日内，应向认购人返还其已缴纳的认购款。

8. 风险揭示条款

甲方系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制度规则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不对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在认购甲方股票之前，乙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除股票投资的固有风险外，乙方还应特别关注甲方业务收入波动等方面的公司风险、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和标准低于上市公司的信息风险等风险。乙方应从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等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审慎认购甲方股票，合理配置金融资产。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即构成违约，违

约方应负责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向对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 30 日以上，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协议。

本协议项下发生的任何纠纷，协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同意将争议提交南昌仲裁委员会，由南昌仲裁委员会依据该仲裁机构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南昌进行仲裁。

（二）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本补充协议由以下各方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在南昌市签订：

甲方（认购人）：南昌国资产业经营集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红一种业实际控制人）：彭炳生、彭超

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股权回购

1.1 在下列任一情况下，投资方（认购人）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指乙方 1 及乙方 2）共同回购投资方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

- （1）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三年内，公司未完成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北京证券交易所）；
- （2）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三年内，公司经营产生重大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实控人或主要经营团队成员变更、资产负债率达到 55%（含）及以上、因违法行为受到证监会处罚、公司作为被告发生涉案金额伍佰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事项并承担主要过错责任的、投资方发现公司未如实披露对外投资超过 100 万元（含）且所涉投资可能导致投资人本次投资无法实现的情形。）
- （3）公司 2024 年、2025 年、2026 年三年中任一年度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高于 8%的；
- （4）公司出现 1.1（1）条约定情况，但公司 2024 年、2025 年、2026 年三年营业收入、净利润复合增长率均高于 8%，三年回购期可往后顺延两年，顺延期内触发 1.1（2）1.1（3）风险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回购；
- （5）乙方发生违反本补充协议约定条款，导致甲方要求乙方提前回购的。

1.2 在出现第 1.1 条约定的情形之一时，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按如下方式计算的价格回购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权：

$$\text{回购对价} = \text{投资金额} * [1 + 8\% * n]$$

其中：n=自投资方支付投资金额之日起至收到回购对价之日止的天数除以365

- 1.3 经投资方书面同意，实际控制人可以指定其他第三方依照本补充协议约定的条件收购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权；但在投资方收到全部收购款前，实际控制人仍对投资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承担回购义务。
- 1.4 投资方将其所持公司股权部分转让给非关联第三方的，实际控制人对投资方持有的剩余股权承担回购义务。
- 1.5 实际控制人应在投资方发出回购通知之日起 90 天内与投资方签订回购协议或股权转让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并支付完毕回购价款。
- 1.6 根据届时的法律法规及审核规则的要求，本合同第一条、第二条在公司向深沪北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之日终止；在公司上市申请未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撤回申请、任何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未完成深沪北交易所上市的，前述被终止的条款即刻恢复效力，并视为自始有效。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国盛证券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凤凰中大道 1115 号 北京银行南昌分行营业大楼
法定代表人	徐丽峰
项目负责人	周晴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修凌婕、刘杰
联系电话	0791-88250739
传真	0791-88250739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江西世经律师事务所
住所	南昌市紫阳大道航天科创广场 B 栋 1916 室
单位负责人	袁开明
经办律师	袁开明、周玲玲
联系电话	0791-86772019
传真	0791-86772019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路 49 号院 4 号楼 3 层 367
执行事务合伙人	潘洪洁
经办注册会计师	谢维、袁用华
联系电话	010-6337658
传真	010-6337658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八、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全体监事签名：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江西红一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4年1月15日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盖章：

2024年1月15日

控股股东签名：

盖章：

2024年1月15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加盖公章）：

2024年1月15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签字注册会计师：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加盖公章）

2024年1月15日

（五）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单位负责人签名：

江西世经律师事务所（加盖公章）

2024年1月15日

九、备查文件

- (一) 认购对象与公司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
- (二) 认购对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 (三) 会议材料及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